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医疗”），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康芝医疗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 3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年，同意由公司为该 31000 万元贷款及利息提供担保（包括资产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等方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思东 _____

郑健钊 _____

张继承 _____